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水务”）资金实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对启迪桑德水务增资7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启迪桑德水务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浙江省内及长三角区域的相关环保业务，公司决定与关联法人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作为公司在浙江省内开展业务的区域中心。该合资公司企业名称拟为“启迪桑德（宁波）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5%；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孙娟女士、马晓鹏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实施邵阳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邵阳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邵阳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环保管家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85.15 万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 5%-6%，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孙娟女士、马晓鹏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

拟将投入湖北合加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固废处置及环卫一体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回购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151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量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请对 2018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方式、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153 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天增先生及赵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天增先生及赵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

司董事会对李天增先生及赵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李天增先生及赵达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总经理张仲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马勒思先生、李星文先生、万峰先生、刘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